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濮交〔2018〕170号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实施改制的函

市国资委：

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改制立项的复函》（濮国资函〔2018〕6号）文件要求，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已经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濮阳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对整体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市国资委对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和资产评估结果分别进行了批复和备案。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9号）文件要求，结合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制定了《改制实施方案》，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和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同意。经研究，我局同意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按照《改制实施方案》实施改制，现将方案随文附上，请

贵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妥否，请函复。

- 附件：1.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改制实施方案
- 2.《关于申请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实施改制的请示》（濮公路〔2018〕46号）
- 3.《关于提请我单位实施改制的请示》（濮检〔2018〕9号）
- 4.法律意见书
- 5.关于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职工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

2018年11月13日

（联系人：赵秀峰 电话：6686819）



附件 1

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改制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市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效益，优化行业布局，增强企业活力、提升竞争力，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拟进行整体产权转让，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2010 年 2 月经市工商局审批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1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濮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处。2010 年 9 月通过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MA 认证；2012 年 8 月被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涵洞材料检测及专项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及专项检测。

企业内设机构：下设有综合办公室、资料室、土工室、力学室、水泥室、水泥混凝土室、集料室、化学分析室、沥青混合料室、现场检测室等 10 室。

企业分支机构：下设有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范县分中心、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南乐试验室、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濮阳县实验室，类型为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实际未开展工作，无资产。

(二) 财务情况

1. 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约：1028390.61 元。其中：

- 1.流动资产合计：47974.88 元，其中：现金 5076.25 元，银行存款 2898.63 元，应收账款 3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元。
- 2.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67974.13 元，已提折旧 1187558.40 元，净值 980415.73 元。

2. 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约：238305.33 元。其中：应付账款 42551.37 元，应交税费 12129.46 元，应付职工薪酬 112432.50 元,其他应付款 71192.00 元。无抵押担保、诉讼等情况。

(三) 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调减实收资本 510000.00 元，调减资本公积 778.75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 350778.75 元（出资人：农村处资产未补充资产划拨单）；调减货币出资 160000.00 元（农村处一直出资未到位），调增未分配利润 156040.00 元（2014-2016 年为了避免账面现金余额过大，虚增成本费用），冲减库存现金 3960.00 元。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审定数 653651.86 元，负债总额审定数 237633.3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审定数 416018.53 元（其中：资本公积 97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319018.53 元）。

2. 评估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1.60 万元，清查资产账面价值 62.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8 万元。

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3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41.60 万元，减值 1.21 万元，减值率 2.91%；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4.7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41.60 万元，增值 43.13 万元，增值率 103.68%。最终评估结论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评估值为 84.73 万元。

（四）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2015 年 1--12 月份收入：2025799.60 元，成本（含职工工资、资产折旧、房屋维修、办公费等）：1451142.77 元，税金及附加：7191.56 元，盈利：278976.26 元。

2016 年 1--12 月份收入：2492616.45 元，成本（含职工工资、资产折旧、房屋维修、办公费等）：1811577.14 元，税金及附加：8972.25 元，盈利：268397.33 元。

2017年1--12月份收入：1663533.86元，成本（含职工工资、资产折旧、房屋维修、办公费等）：1656828.23元，税金及附加：5947.95元，亏损：438693.69元。

2018年1--6月份收入：669678.07元，成本（含职工工资、资产折旧、房屋维修、办公费等）：774646.85元，税金及附加：2673.80元，亏损：307070.66元。

（五）职工状况及社保情况

在职职工17人（含市农村处临时工3人，不参与企业改制，改制前回市农村处工作），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离退休职工、工伤职工、死亡职工。

二、改制的必要性、目标及原则

（一）改制必要性

集体企业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严重束缚了企业发展，也与上级部门要求的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脱钩精神相违背，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路试验检测市场，加快企业改制势在必行。

（二）改制目标

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通过实施产权转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打造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

（三）改制原则

1.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产权转让顺利进行，确保大局稳定。

2. 加强领导，规范操作，依据有关政策处理好资产、债务等问题，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防止国有资产低估贱卖。

三、改制形式及内容

（一）改制形式

根据濮发〔2014〕9号文件精神，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拟实施整体产权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示、交易，拟采取拍卖的方式确定受让方。若本企业职工集体出资参与竞买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

1. 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2.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继续发展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3. 意向受让方须在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时一并清偿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国有产权处置

依据检测中心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竞买人公开竞买受让，受让方确定后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付清改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后，标的企业主管部门30日内注销标的企业，受让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权转让合同》约定行使产权持有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转让价款处理

产权转让价款实行收支两条线。一是产权转让价款按程序上缴市财政，划入市国企改革资金专项账户。二是需从产权转让价款中支付的改制工作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向市政府申请解决。

（五）职工安置

实施整体产权转让时，检测中心的在职职工按照濮发〔2014〕9号文件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一是检测中心与在职职工全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受让方应全部承接检测中心在职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受让方按规定为接受安置人员及时足额计提缴纳社保等费用，原有福利待遇不变。三是对未到新企业就业的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符合失业条件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就业单位的或灵活就业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在职职工经济补偿年限以在检测中心缴纳社会保险为开始，计算到检测中心改制实施方案批准之日止。经测算，14名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约需128710.45元，最终以实施方案批复后核算数据为准。

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以现金形式支付，从产权转让价款中解决。

（六）改制工作费用

改制工作费用主要包括改制期间损益审计、产权转让及办公等费用需约 10 万元，从产权转让价款中解决。

（七）资产处置

1. 资产范围。在检测中心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产权转让公告上所有资产由受让方承接。

2. 企业注销。受让方按产权转让合同付清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标的企业主管部门对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予以注销，受让方不得再使用“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企业名称。

（八）债务处置

1. 债务范围。在检测中心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产权转让公告上所有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由受让方承接。

2. 拖欠职工债务。受让方须承诺在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时一并将检测中心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到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交易期间损益处置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期间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改制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为顺利推进企业改制，加强改制工作的领导，成立企业改制领导小组：

组 长：黄守信

副组长：杨国栋

成员：许国卫 赵秀峰 管妍娜 张会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制的协调工作，杨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企业改制工作组，组长：赵秀峰，成员：张会成、李玉玲、梁志刚。负责企业改制手续办理、经济补偿金发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等。

五、改制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实施。

附件：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职工安置方案

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濮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濮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一、职工安置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贯彻和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企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企业职工总人数 17 人(含市农村处临时工 3 人)，全部为在职职工，市农村处临时工 3 人回市农村处上班，不参加本次企业改制，参加改制人员 14 人。无离退休职工、工伤职工、死亡职工。

三、职工安置渠道

实施整体产权转让时，检测中心的在职职工按照濮发〔2014〕9号文件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一是检测中心与在职职工全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受让方应全部承接检测中心在职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新企业按规定为接受安置人员及时足额计提缴纳社保等费用，原有福利待遇不变。三是对未到新企业就业的人员，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符合失业条件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就业单位的或灵活就业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四、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濮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9号）规定实施职工安置。

（一）职工身份的认定。职工身份由人社部门负责认定。

（二）在职职工经济补偿年限。在职职工经济补偿年限以在检测中心缴纳社会保险为开始，计算到检测中心改制实施方案批准之日止。

（三）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按在职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向其支付1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其中，月工资是指改制实施方案批准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检测中心月平均工资的，按检测中心月平均工资计发，若检测中心月平均工资低于改制实施方案批准之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同期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按不高于同期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标准计发，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四）经济补偿金的支付。经济补偿金以现金形式支付，从产

权转让价款中解决。

五、拖欠职工费用的处理

产权转让前，检测中心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受让方在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时一并清偿。

5
1
1
1
1

2
3
1
1
1